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以下稱本人）\_\_\_\_\_係為本申請案受補助兒少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為其申請宜蘭縣以下補助，並同意以下事項：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本人茲因重病 工作 不識字 其他原因\_\_\_\_\_〈請說明〉  
無法親自辦理申請\_\_\_\_\_年度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委託\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持本人之申請應備資料、其他證明文件  
等，代為申請辦理，如有虛偽，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本人同意宜蘭縣政府將核列本申請案之補助款，變更匯入以下受指定人帳戶：  
受款人：\_\_\_\_\_（簽章），受款人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連絡電話：\_\_\_\_\_  
受款郵局局號：\_\_\_\_\_、受款郵局帳號：\_\_\_\_\_

本人同意本申請案所有應計人口之財產、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戶籍資料、勞保投保薪資明細或勞保給付明細等審查所需資料，委託查調，恐口說無憑，特此切結聲明。**若受扶助人於查調年度被非應計人口之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時，由本人提供納稅扶養人之財產、所得資料或由納稅扶養人切結同意委託查調。**

本人保證遵守並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兒童及少年設籍【無戶（國）籍人口除外】宜蘭縣，且未接受公費安置。
- 二、已提供同居直系血親戶籍並誠實告知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 三、應接受社工人員之訪視輔導。
- 四、扶助費用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衣、住、行、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 五、戶籍遷出宜蘭縣、戶籍遷移至宜蘭縣其他鄉鎮、扶助原因消失、受扶助人未繼續就學、受扶助人未實際居住於宜蘭縣（含出境30日以上）、受扶助人監護權變更、監護人再婚或死亡、或家庭生活已明顯改善之事實發生，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告知公所承辦人、村/里幹事或社工人員停止扶助。
- 六、同一事由未重複（含跨縣市）領取本項扶助。
- 七、已誠實告知本府兒童及少年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項目及金額。

**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或以其他已符合之補助扣抵繳回溢領補助款項，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證。**

此 致

宜蘭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